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葉秀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4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5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114年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並按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年利率3.150%計算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依個人汽車貸款借據第14條第二項第四款，已於合理期間通知債務人，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自114年12月2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爰此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

01 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
02 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3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4 議。
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6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08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9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